**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設置辦法**

89.03.10(89)高醫校法(二)字第00三號函公布

91.04.24(91)高醫校法(二)字第0一0號函公布修正條文

93.01.06高醫校法第0930200003號函公布

94.01.31高醫校法字第0940200001號函公布

96.05.31九十五學年度藥學院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.06.22九十五學年度第4次校務暨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08.30高醫院藥字0960007264號函公布

101.10.03 101學年度藥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2.07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3.05 103高醫院藥字第1021100583號函公布

103.06.26 102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0.30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17 103 高醫院藥字第1031103745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。院長之聘任依本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，自教授中遴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 |
| 第三條 | 本學院視院務發展需要設「教學」、「研發暨國際」及「綜合」等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  本學院得置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技正、技士及技佐等若干人。 |
| 第四條 | 本學院設下列學系及研究所：  一、藥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臨床藥學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）  二、天然藥物研究所（碩士班、博士班）  三、香粧品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）  四、各學系之學程其開設辦法另訂之。  本學院因教學之需要，設下列學程：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。 |
| 第五條 | 本學院因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得設各中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。 |
| 第六條 | 本學院各學系（所）置主任（所長）一人，綜理系（所）務，其產生方式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，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  系主任及所長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校長徵詢該系（所）主管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  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得另置班主任，由院長遴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 本學院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。  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，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。 |
| 第七條 |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院務決策會議，討論並議決重大事項。  院務會議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及各組組長。  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本學院各學系（所）專任教師遴選之。（藥學系5名、香粧品學系2名、天然藥物研究所1名），委員遴選辦法由各學系（所）另定之。  本學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 |
| 第八條 |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  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 三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 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  五、有關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  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 七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 |
| 第九條 | 本學院所屬系所設系（所）務會議，由系（所）主管及該系（所）教師等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與其學業、生活有關之事項。以系（所）主管為主席，負責研議該系（所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  本學院必要時得辦理院及系所聯席會議。 |
| 第十條 |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之需要，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。其設置辦法或要點另訂定之。 |
| 第十一條 |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